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預期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50%，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和價格上升，以及邊際利潤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增長超過50%，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和價格上升。本集團本期間邊際利潤也較去年同期上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布所載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初步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及定稿。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